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局换届选举。经沟通和考察，以及征得本人同意后，董事局现提名**林腾蛟、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张志超、弭洪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提名**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开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九名候选人的提名，并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利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074 号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075 号公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076 号公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南昌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077 号公告。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17-078 号公告。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7-07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1、林腾蛟，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博士，全国人大代表，全国青联常委，中国侨商联合会副会长，福建侨商会理事长，中华房地产投资商会副会长，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大学福建校友会名誉会长。曾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董事局主席。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腾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何媚，女，汉族，1972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青联副主席。曾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第七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何媚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9507883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林贻辉，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集美财经学校外资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贻辉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62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廖剑锋，男，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厦门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金山医药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福建缔邦集团法务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第七届董事局董事、董秘。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秘。

廖剑锋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32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张志超，男，汉族，1962 年 10 月出生，2005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有色金属海南公司总经理、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期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等工作，有超过 30 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在不动产投资领域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和卓越的投资业绩。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超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弭洪军，男，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1993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系，201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 EMBA 硕士学位，1997 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获得高级注册会计师职称。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数字博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总裁、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期从事财务、审计、投资等工作，有超过 20 年的财务工作经验。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监。

弭洪军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陆肖马，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1988年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3年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取得波士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清华大学热能系讲师，美国道富银行中国首席代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大连万达集团金融集团副总裁兼投资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陆肖马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敬东，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国际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瑞士苏黎世大学访问学者。1990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毕业，1993年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国际法专业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毕业，获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学习、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特约咨询员，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会常务理事。

2005年至2008年期间曾出版《国际融资租赁交易中的法律问题》、《中国入世议定书解读》等学术专著，以及译著《WTO的未来》、《贸易政策审议——WTO秘书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报告》，主编《反倾销案件司法审查制度研究》、《WTO：解释条约的习惯规则》（与赵维田教授合作）、《国际法述评》等。2009年，出版专著《WTO法律制度中的善意原则》。2010年，出版专著《人权与WTO法律制度》。2014年出版专著：《WTO体制中的贸易与环境法律问题》。

自2011年至今，已在《法学研究》、《国际法研究》、《政法论坛》、《法学杂志》、《北方法学》、《中国法律》（香港）、《国际贸易》、《中国国际法年刊》、《国际经济法论丛》等期刊、报纸发表十数篇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参考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法制日报》等发表大量评论文章。2014年7月，在《Journal of World Trade》发表论文一篇。

2004年，曾主持原对外经贸部重点科研课题：“反倾销案件的司法审查制度研究”，2006-2007年，承担国家商务部“WTO反倾销裁决执行情况研究报告”、参与“中国

贸易救济措施十周年报告”两项重大课题，2006年至2010年期间承担中国社科院两项重点课题：“WTO法律制度中的善意原则”、“人权与WTO法律制度的关系研究”。2007年——2012年度“中国法治蓝皮书”国际经济法部分撰写人，“中国法治建设30周年”、“国际经济法30年”等重大回顾性文章撰写人。2011年主持中国社科院重大课题：“WTO体制内环境与贸易法律问题研究”。2013年获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海外投资法律风险防范中国模式研究”。

2008年9月曾作为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代表团成员赴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访问，并就中国与WTO关系问题发表演讲。2009年初应邀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发表“WTO法律制度与善意原则”的演讲，并就中国入世后面临的国际贸易法律问题接受《福布斯》杂志专访。2010年9月应邀参加“中非论坛——法律论坛”并作大会发言。2012年初，荣获中国国际法学会2011年度航天科工优秀论文纪念奖。2012年底，荣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对策信息特等奖。2014年10月，荣获中国法学会第七届“WTO法与中国”论坛论文二等奖。2015年6月，荣获中国法学会第七届“WTO法与中国”论坛论文一等奖。

刘敬东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汉文，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籍贯四川，经济学博士(1997)、教授(1999)、博士生导师(2001)、博士后联系导师(2001)，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特聘教授，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兼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界最高学术刊物《中国会计研究》(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联合主编，中国审计学界最高学术刊物《审计研究》编委，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曾在英国牛津大学赛义德商学院(2010-2011)、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2008)、加拿大圣玛丽大学与滑铁卢大学(2000-2001)学术研究与学习。

曾任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2014)、研究生院副院长(2012-2014)、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8-2012)、会计系主任(2004-2008)。曾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厦门大学会计学教学团队总负责人，厦门大学国家级重点学科会计学术带头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会计发展中心学术带头人。曾兼任财政部

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审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审计署商业银行审计指南评审专家等。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国家审计署、中纪委与监察部、世界银行的研究项目。在国际顶尖会计学刊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和国内核心期刊《经济研究》、《会计研究》等发表论文 50 多篇，主编、副主编专著及教材 17 部，译著 2 部。获得厦门大学 2012 年教师最高学术奖“南强奖”个人一等奖，2004 年度入选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4 年主持国家精品课程《审计学》。

先后担任兴业证券(现任)、民生控股(现任)、厦门国贸、美亚柏科、鸿博股份、厦华电子、夏新电子、浔兴股份、福建水泥、厦门路桥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为多家上市公司设计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曾为中央国资委、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航天集团、国投集团、中化集团、国家电力、中国电信集团、国家审计署、全国独立董事培训班等做过培训，是厦门大学 EMBA 课程《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四川大学 EMBA 课程《公司治理》与中国矿业大学和内蒙古大学 EMBA 课程《审计实务》主讲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与清华大学金融 MBA 项目会计学主讲教授。

陈汉文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